

鉴往知今牢记使命 履职尽责奋勇前行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侧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高霞

百年党史，波澜壮阔、气象万千，是取之不尽的精神宝库和用之不竭的动力源泉。

今年以来，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坚持用好党史这部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注重发挥班子带头作用，注重抓好支部带动提升，注重创新党史学习教育载体，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使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以上率下 “关键少数”走在前列

“切实把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转化为强大精神动力，学深悟透弄通，凝心聚力融入，用党的建设伟大成就激励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11月18日下午，在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时，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鑫炜又一次为检察干警上党课。

今年6月28日，按照院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杨鑫炜曾结合自身党史学习教育体会，以《赓续精神血脉

汲取信仰力量 奋力开启检察事业发展新征程》为题，为全院检察干警讲授党课，要求检察干警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服务人民的动力和激情。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注重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支部的带动提升作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越走越深、越走越实。

该检察院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坚持班子成员带学、促学、督学，先后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及署名文章19次40余篇，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次、集中交流研讨9次，组织检委会专题学习7次，组织班子成员为所在支部党员讲授主题党课14次。

在班子成员的率先垂范下，该检察院各支部充分发挥组织、教育、引导、督促作用，努力调动每个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该检察院机关党委每月制定学习计划，每周安排各支部集中交流研讨，并常态化开展为党员过政治生日活动。该检察院各支部认真落实党史周学习制度，组织党员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交流学习体会，由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上党课，并采取闭卷答题的方式组织开展党史应知应会知识测试27次。

在一次学习、一次次研讨、一次次测试中，该检察院检察干警的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服务大局意识进一步增强。

创新载体 党史知识入脑入心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12月3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在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鑫炜领誓下，该检察院新任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新入额员额检察官面对国旗高擎右拳作出郑重承诺。

宪法宣誓是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又一个载体。党史学习教育以来，该检察院不断创新学习载体，积极搭建检察干警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平台，引导检察干警自觉参与、自主学习、自我提高，切实增强他们的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

聚焦重点内容和要求，该检察院在内网设置《党史学习教育》专栏，定期发布学习计划、上传学习资料、细化学习内容，供检察干警进行深入学习。该检察院还专门在“建安检察”微信公众号上推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栏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体会大家谈》专栏，引领大家进行专题学习研讨。

线上，该检察院用好“学习强国”“检答网”“党建微课堂”等。线下，该检察院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家讲座，坚持举行升国旗仪式及国旗下的演讲，不仅组织党员检察干警到建安区苏桥镇祠堂农民暴动遗址、桂村乡水道杨村的杨



11月30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鑫炜(中)带领检察干警走进建安区河街乡一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杨鑫炜为师生上思政课，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刘丽艳 摄

水才纪念馆、许昌革命烈士纪念馆接受革命传统教育，而且组织检察干警观看红色电影《建党伟业》《千顷澄碧的时代》《长津湖》等，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活动，传承红色基因。

学习载体丰富多样，党史知识入脑

人心。在建安区、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中，该检察院共获得14个奖项。在建安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史知识电视大奖赛中，该检察院荣获一等奖。

以干为要 办好实事惠及民生

苏桥镇祠堂农民暴动遗址是建安区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如今，那里花岗岩铺设的广场宽敞、明亮，可同时容纳3000人参加纪念活动。一座20米高的白色纪念碑，远远看见就能让人感觉到庄严、肃穆。半年前，那里还是另外一种光景：周边环境杂乱、纪念碑失修掉漆……

党史学习教育中，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发现存在的问题后，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郑州军事检察院，召开祠堂农民暴动遗址公益保护座谈会，向相关单位、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监督对祠堂农民暴动纪念碑及文化广场进行修建，使其面貌焕然一新。

学史力行，实干为民。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始终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落脚点，努力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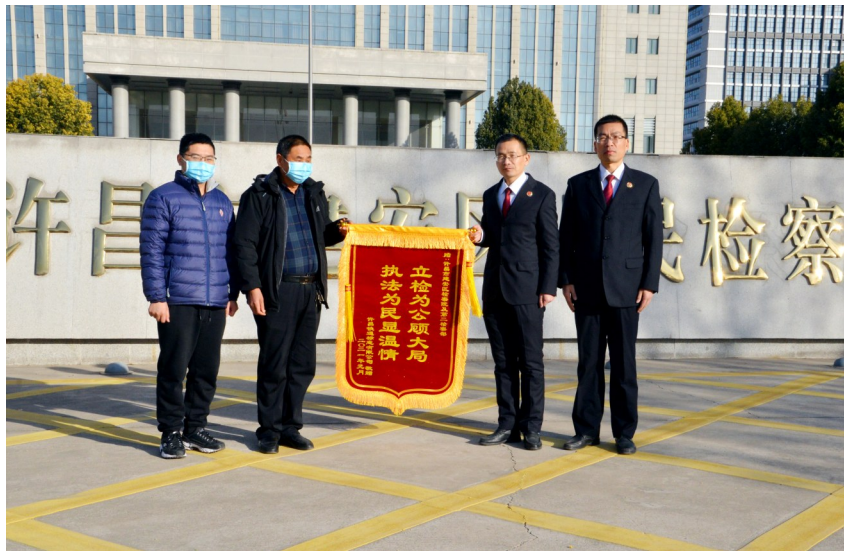
党史学习教育实际成效转化为解难题、惠民生、促发展的具体实践。

据统计，党史学习教育中，该检察院共梳理“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18条。围绕这些项目，该检察院整合“捕、诉、监、防、信”等职能，建立涉企犯罪案件办理“快速打击、追赃挽损、风险评估、汇报听证、案件回访”五项机制，为企业规范管理、有序经营提供保障；建立“提前介入、部门协作、快捕快诉、庭前预演、追赃挽损、专业宣传、源头治理”七项机制，不断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办案专业化水平；找准检察办案与乡村振兴工作结合点，出台《关于建立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合作机制的意见》；集中力量到各乡镇、企业、学校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在全市率先建成标准化检察听证室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实现“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质胜于华，行胜于言。杨鑫炜表示，建安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学在深处、悟在新处、干在实处，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履职切入点、着力点，以更加出彩的检察工作，精准解决群众所急所盼，为建安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参观革命烈士纪念馆并重温入党誓词。刘丽艳 摄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立足职能精准服务企业，企业赠送锦旗表示感谢。刘丽艳 摄

酒后身亡引纠纷 依法调解平事端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昆仑)员工醉酒后在厂院里倒地昏迷，经治疗无效于当日死亡，家属索赔无果抬尸围堵企业大门。12月8日，记者从禹州市司法局神垕司法分局获悉，此事经调解妥善解决，厂方已将18万元赔偿款足额履行到位。

今年10月底的一天早上，禹州市神垕镇某瓷厂员工张某(男)被发现在厂院内倒地昏迷，经治疗无效于当日死亡。张某家属以工伤为由向瓷厂索赔100万元，并将张某的尸体抬至瓷厂门口阻止正常生产。瓷厂负责人报警，警方经侦查排除他杀可

能，建议通过法院诉讼或者人民调解渠道处理。厂方遂向禹州市司法局神垕司法分局求助。

接到求助后，神垕司法分局局长李为民立即带领工作人员前往现场。经调查，张某患有高血压2级(极高危)。事发前一天晚上，张某曾与朋友大量饮酒。李为民劝阻张某家属立即停止不理智维权行为，引导其通过正当途径解决问题，并承诺积极介入调解，还家属们一个公平的结果。当天中午，张某的尸体就被安置到了殡仪馆。

接下来，李为民对案件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在李为民看来，本案争议

的焦点在于，张某是否构成工伤？如不构成工伤，按照人身损害赔偿进行处理，工厂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工厂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应如何划分各自的责任比例？

李为民认为，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之规定，张某虽然在工作场所内死亡，但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内或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同时，张某也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视同工伤的情形。因此，张某的死亡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

“根据瓷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建立有夜间巡查机制，对发现的危险、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而工厂并

没有严格执行该制度，导致受害人未能得到及时救助，从这个方面来说，工厂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李为民说，但是张某作为成年人，理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明知自身患有高血压还过量饮酒，对自身造成的损害应承担主要责任。

李为民依照法规分清责任后，将双方当事人召集到司法分局进行协商，认真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他们能在尊重法律基础上达成和解。今年11月初，在李为民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厂方愿意一次性补偿张某家属各项费用18万元，张某家属同意接受。

灶具面板爆裂无人赔 调解员帮忙追回损失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吴志军)“多亏咱调解员主持公道，帮俺挽回了损失。”近日，经襄城县库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调解，一起因燃气灶面板破裂引发的纠纷被妥善化解，当事人感激不已。

今年5月份，库庄镇某社区通了天然气。按照天然气公司要求，该社区居民杨某缴纳了3660元初装费、800元燃气灶费和100元保险费。11月22日，杨某家的燃气灶面板突然爆裂，导致燃气灶完全不能使用。她多次找到天然气公司驻库庄镇代办点要求赔偿，但均被对方以各种理由拒绝。在社区干部的引导下，她找到

库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受理申请后，库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随即指派调解员前往该社区调查此事。天然气公司驻库庄镇代办点负责人称，他们当初只是推荐使用赵某经销的燃气灶，灶具面板无故破裂，杨某应向经销商赵某索赔。“群众信任你们才安装的，现在出了质量问题就一推了之，这会严重损害天然气公司的声誉。”调解员根据调查情况当即予以驳斥。代办点负责人自知理亏，便陪同调解员找到赵某。

赵某在勘察过现场后，声称自家灶具质量没有问题，主要是杨某安放

灶具的灶台洞掏得过大，灶具不能很好地固定在灶台上，长期超负荷受力才导致面板破裂。对此，调解员并不认可，“即便是杨某的灶台洞掏得过大导致灶具损坏，可灶具是你家安装的，应该及时提醒。再说，灶具在保质期内损坏，在损坏原因不能确定情况下，经销商应该调换或赔偿”。

赵某认为不是产品质量问题，自己赔偿也很冤枉。经过权衡，调解员决定以安全事故为由，向承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随后，调解员联系到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在说明情况后，又一起到杨某家现场勘验。在此过程中，调解

员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站在第三方立场上，客观分析问题，耐心说理释法，讲明利害关系，多次与保险公司负责人沟通。最终，当事几方达成调解协议：根据用户灶具使用折旧情况，由保险公司赔偿杨某704元，此事圆满解决。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



12月1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半截河派出所开展人民警察誓词宣誓活动。武威 摄



12月2日，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街头摆放展板，向群众讲解“一盔一带”等方面的知识，提醒群众出行一定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李东 摄